(上接D6版)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许继集团未持有5%及5%以上的银行、证券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实现中电装备对许继集团的100%控股，完成平安信托和许继控股退出对许继集团的投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许继电气股份的计划安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许继电气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许继集团持有许继电气股份113,097,220股，占总股本的29.90%。

本次权益变动后，许继集团持有许继电气股份73,317,220股，占总股本的19.382%。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和许继电气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基于2011年6月18日中电装备、中国电科院、平安信托、许继控股及许继集团签署的《总体协议》。

根据总体协议，本次权益变动分两步进行：

第一步，完成许继集团股权重组，即中国电科院将所持许继集团6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中电装备，平安信托将所持许继集团40%的股权中的20.0038%股权转让给许继控股，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第二步，中电装备、平安信托、许继控股和许继集团进行股权置换，平安信托和许继控股将所持许继集团40%的股权置换给中电装备，许继集团将所持许继电气10.516%股份相应置换给平安信托和许继控股，两者互为生效及实施条件。

总体协议约定的上述股权置换安排尚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批准。

三、《关于许继集团有限公司整合重组之总体安排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当事人

《总体协议》于2011年6月18日由中电装备、中国电科院、平安信托、许继控股及许继集团在北京市签署。

（二）标的股权的置换价格

以2010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以经评估并备案的许继集团标的股权的评估价值确定。

（三）标的股份的置换价格与数量

以评估基准日前30个交易日许继电气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基础确定标的股份每股价格。

标的股份数量=标的股权置换价格/标的股份置换价格，以此计算出置换的许继电气标的股份数量为3,978万股。

（四）股权置换的安排

平安信托和许继控股将所持标的股权置换给中电装备，许继集团将所持许继电气标的股份相应置换给平安信托和许继控股。股权置换完成后，中电装备持有许继集团100%股权，平安信托和许继控股合计持有许继电气10.516%股份。

（五）股权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采取股权置换方式，不存在资金的支付。

（六）股权置换生效及实施的主要先决条件

1、股权置换已经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确认/同意/许可；

2、各方已按内部决策程序批准股权置换事项，并签署必需的决策文件；

3、其他为完成股权置换所需的程序及手续全部完成，所需文件均已签署完毕。

（七）置换完成日

标的股份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与标的股份于登记公司办理完毕转让过户登记手续之日，二者中后发生之日为置换完成日。

四、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一）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通过股权置换实现，不涉及现金交易事项。

（二）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通过股权置换实现，不涉及现金交易事项。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六、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审批、备案及报告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审批、备案及报告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规定的程序将本权益变动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在河南证监局备案。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许继电气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为避免对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的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纪年
2011年6月23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许继集团有限公司的法人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2、许继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3、《关于许继集团有限公司整合重组之总体安排协议》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许继电气

联系地址：河南省许昌市许继大道1298号

联系电话：0374-3212348

传真：0374-3363549

邮政编码：461000

投资者也可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南省许昌市许继大道1298号
股票简称	许继电气	股票代码	0004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河南省许昌市许继大道129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其他□（请注明）	协议转让√ 间接方式转让□ 执行法院裁定□ 赠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13,097,220股 持股比例：29.9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3,798万股 变动比例：-10.51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否□ 总体协议约定的本次股权置换安排尚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批准。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纪年
日期：2011年6月23日

（上接D6版）

平安集团通过旗下各专业子公司共为超过6,000万名客户提供了保险保障、投资理财等各类金融服务。平安集团拥有约45万名代理人员及13万名员工。2010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179.38亿元。其主要业务包括：

1、保险业务

保险业务是平安集团的核心业务。自成立以来，经过20多年的发展，平安集团由经营单一财产保险业务开始，逐步建立了以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寿险"）、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产险"）、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养老险"）和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健康险"）四大子公司为核心，向客户提供全方位保险产品和服务的完整业务体系。此外，平安集团还通过平安养老险向客户提供企业年金的受托管理、投资管理和账户管理专业服务。

2、银行业务

平安银行是平安集团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一家跨区域经营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其总行设在深圳，营业网点目前分布于深圳、上海、福州、泉州、厦门、杭州、广州、东莞、惠州等地。

3、投资业务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产管理"）、中国平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产管理（香港）"）、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信托"）共同构成平安集团的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平台。平安资产管理和平安资产管理（香港）受托管理平安集团的保险资金及其他子公司的投资资产，并为其他投资者提供产品和服务。平安信托和平安证券向客户提供集合理财、信托计划等资产管理服务。受托管理的资产除投资于资本市场外，还投资于基建、物业、直接股权等领域，满足了不同层次客户的产品与服务需求。此外，平安证券还为客户提供证券经纪、投资银行及财务顾问等服务。

平安集团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释义、《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8.1条和《海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8.1条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控制的释义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关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释义，平安集团不存在持有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也不存在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不存在股东实际支配的平安集团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状况；不存在某一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投资者。平安集团不存在控股股东，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平安集团的第一及第二大股东分别为汇丰控股有限公司的两家全资附属子公司汇丰保险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保险"）、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上述两家公司合计持有平安集团H股股份1,232,815,613股，约占平安集团总股本76.44亿股的16.13%。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最终控制人与平安集团之间关系方框图如下：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持有平安集团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

1、中国平安第一大股东分别为汇丰控股有限公司（公众上市公司）的两家全资附属子公司汇丰保险及汇丰银行，合计持有中国平安H股股份1,232,815,613股，约占平安集团总股本76.44亿股的16.13%。

汇丰保险于1969年6月17日成立，普通股实收资本为1,468.74万英镑，注册地址为8 Canada Square，London，E14 5HQ，United Kingdom。其主营业务为金融保险。汇丰保险是汇丰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子公司，专注于发展汇丰集团的全球保险业务。

汇丰银行于1866年8月14日（香港注册日期）成立，普通股及优先股之注册资本分别为300亿港元及134.505亿美元，普通股及优先股之实收资本分别为224.94亿港元及125.335亿美元，注册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中1号。其主营业务为银行及金融服务业务。汇丰银行及各附属公司在亚太区19个国家和地区设有约1,040家分行和办事处，并在全球另外6个国家设有约20家分行和办事处。汇丰银行是汇丰控股有限公司的创始成员及其在亚太区的旗舰，也是香港最大的本地注册银行及三大发钞银行之一。

汇丰控股有限公司于1959年1月1日成立，普通股实收资本为8,843,007,951美元，注册地址为8 Canada Square，London，E14 5HQ，United Kingdom，主营业务为金融服务。汇丰集团是世界上规模最大的银行及金融服务机构之一，国际网络跨全球87个国家和地区，办事处约8,000个，涵盖欧洲、香港、亚太其他地区、中东、北美洲及拉丁美洲。汇丰透过四个客户群及环球业务为大约1亿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这些客户群及环球业务计有：个人理财（包括消费融资）、工商业务、环球银行及资本市场，以及私人银行业务。

2、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平安集团A股股份481,359,551股，占平安集团总股本76.44亿股的6.30%，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4年10月13日，注册地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投资大厦18楼，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亿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6亿元，法定代表人为范鸣春。经营范围为：为市属国有企业提供担保；对市国资委直接监管企业之外的国有股权进行管理；对所属企业进行资产重组、改制和资本运作；投资深圳市国资委授权的其他业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平安集团控制的主要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序号	序号		主营业务	注册/授权资本
		直接	间接		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1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9.51%	–	人身保险	23,800,000,000
2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9.51%	–	财产保险	17,000,000,000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75%	–	银行	8,622,824,478
4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9.88%	–	信托投资	6,988,000,000
5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86.66%	证券投资与经纪	3,000,000,000
6	平安期货有限公司	–	89.47%	期货经纪	120,000,000
7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9.91%	19.99%	养老保险	3,360,000,000
8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6.00%	3.98%	资产管理	500,000,000
9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6.00%	3.98%	健康保险	500,000,000
10	中国平安保险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	投资控股	港元4,000,000,000
11	中国平安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	100.00%	财产保险	港元490,000,000
12	中国平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100.00%	资产管理	港元80,000,000

序号	核心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亿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40	100%	投资兴办各类企业
2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	86.76%	证券投资与经纪业务
3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6.90	40%	电力装备的研究、开发和生产业务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近三年财务状况的说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

平安信托的主要业务是：对实业进行投资（国家限定行业除外）；企业管理、财务管理、投资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对电力装备、信息、环保、矿产品、轨道交通、房地产、高新技术行业进行投资和经营管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218,199	5,410,339	2,787,226
股东权益	2,050,294	2,015,496	1,417,4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841,873	1,594,505	1,352,188
资产负债率	60.71%	62.75%	49.15%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947,703	1,010,278	342,301
主营业务收入	432,587	240,282	146,944
净利润	284,752	233,876	158,5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7,368	196,366	149,459
净资产收益率（含少数股东权益）	13.89%	11.60%	11.19%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涉及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最近五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童 恺	无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宋成立	无	男	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张礼庆	无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何 勇	无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及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平安信托持有达到或超过5%的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银行、证券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1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6.76%
2	台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86%
3	平安利顺国际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67%
4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4%

信息披露义务人：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纪年
2011年6月23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许继集团有限公司的法人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2、许继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3、《关于许继集团有限公司整合重组之总体安排协议》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许继电气

联系地址：河南省许昌市许继大道1298号

联系电话：0374-3212348

传真：0374-3363549

邮政编码：461000

投资者也可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南省许昌市许继大道1298号
股票简称	许继电气	股票代码	0004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办公12、13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其他□（请注明）	协议转让√ 间接方式转让□ 执行法院裁定□ 赠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9,886,221股 变动比例：5.25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否□ 总体协议约定的本次股权置换安排尚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批准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童 恺
2011年6月23日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实现中电装备对许继集团的100%控股，完成平安信托和许继控股退出对许继集团的投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许继集团的股份，直接持有许继电气股份19,886,221股，占许继电气总股本的5.257%。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许继电气拥有股份的计划安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许继电气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本公司持有许继电气控股股东许继集团40%的股权，未直接持有许继电气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本公司直接持有许继电气的股份19,886,221股，从而直接持有许继电气股份总数的5.257%。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和许继电气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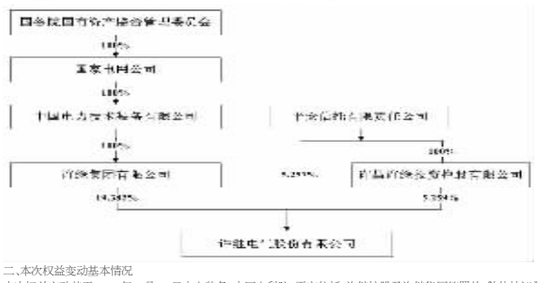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基于2011年6月18日中电装备、中国电科院、平安信托、许继控股及许继集团签署的《总体协议》。

根据总体协议，本次权益变动分两步进行：

第一步，完成许继集团股权重组，即中国电科院将所持许继集团6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中电装备，平安信托将所持许继集团40%的股权中的20.0038%股权转让给许继控股，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第二步，中电装备、平安信托、许继控股和许继集团进行股权置换，平安信托和许继控股将所持许继集团40%的股权置换给中电装备，许继集团将所持许继电气10.516%股份相应置换给平安信托和许继控股，两者互为生效及实施条件。

总体协议约定的上述股权置换安排尚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批准。

三、《关于许继集团有限公司整合重组之总体安排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当事人

《总体协议》于2011年6月18日由中电装备、中国电科院、平安信托、许继控股及许继集团在北京市签署。

（二）标的股权的置换价格

以2010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以经评估并备案的许继集团标的股权的评估价值确定。

（三）标的股份的置换价格与数量

以评估基准日前30个交易日许继电气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基础确定标的股份每股价格。

标的股份数量=标的股权置换价格/标的股份置换价格，以此计算出置换的许继电气标的股份数量为3,978万股。

（四）股权置换的安排

平安信托和许继控股将所持标的股权置换给中电装备，许继集团将所持许继电气标的股份相应置换给平安信托和许继控股。股权置换完成后，中电装备持有许继集团100%股权，平安信托和许继控股合计持有许继电气10.516%股份。

（五）股权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采取股权置换方式，不存在资金的支付。

（六）股权置换生效及实施的主要先决条件

1、股权置换已经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确认/同意/许可；

2、各方已按内部决策程序批准股权置换事项，并签署必需的决策文件；

3、其他为完成股权置换所需的程序及手续全部完成，所需文件均已签署完毕。

（七）置换完成日

标的股份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与标的股份于登记公司办理完毕转让过户登记手续之日，二者中后发生之日为置换完成日。

四、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一）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通过股权置换实现，不涉及现金交易事项。

（二）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通过股权置换实现，不涉及现金交易事项。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六、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审批、备案及报告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审批、备案及报告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规定的程序将本权益变动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在河南证监局备案。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许继电气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为避免对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的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童 恺
2011年6月23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法人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2、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3、《关于许继集团有限公司整合重组之总体安排协议》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许继电气

联系地址：河南省许昌市许继大道1298号

联系电话：0374-3212348

传真：0374-3363549

邮政编码：461000

投资者也可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南省许昌市许继大道1298号
股票简称	许继电气	股票代码	0004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办公12、13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其他□（请注明）	协议转让√ 间接方式转让□ 执行法院裁定□ 赠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9,886,221股 变动比例：5.25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否□ 总体协议约定的本次股权置换安排尚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批准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童 恺
日期：2011年6月23日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股票代码：600881 编号：临2011-021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
- 本次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
- 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30日；
- 除息日：2011年7月1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1年7月7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1年5月10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1年5月1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利润分配方案：以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1,894,732,0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9,473,205.80元。本年度不进行送股或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发放年度：2010年度

3、发放范围：截止2011年6月3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

三、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30日；

2、除息日：2011年7月1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1年7月7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1年6月3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实施办法

1、股东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辽源市财政局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其它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对于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元。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扣除10%所得税后的金额，即每股0.09元进行派发。该类股东如能在本公告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合法纳税证明文件，如：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税收通用缴款书/完税凭证原件；或者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原件；及股票账户卡原件、QFII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等（以下合称"证明文件"），经公司审核同意后，将不安排代扣代缴10%所得税，并由本公司向该等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每股0.01元。上述证明文件需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在前述时间内送达至本公司。如果该类股东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向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文件，公司将按照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

如存在除前述QFII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

5、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的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长春市吉林大路1801号亚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1-84956688

联系传真：0431-84951400

邮政编码：130031

联系人：秦音

七、备查文件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1-033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管理层股东追加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追加承诺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1、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6月22日收到公司8位管理层股东的承诺函：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的信心，一致承诺将所持股票限售期延长一年。

本次追加承诺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	股东名称	任 职	股份类别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情况的说明
1	徐曙	董事、总裁	有限售条件股份	77.164	0.48%	其持有的77.164万股本公司股票原将于2011年7月16日解锁，现自愿延长锁定期一年，延长至2012年7月16日。
2	曹建林	副总裁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412	0.14%	其持有的21.412万股本公司股票原将于2011年7月16日解锁，现自愿延长锁定期一年，延长至2012年7月16日。
3	金大鸣	董事、董事会秘书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988	0.12%	其持有的18.988万股本公司股票原将于2011年7月16日解锁，现自愿延长锁定期一年，延长至2012年7月16日。
4	袁伟	国内营销总监	有限售条件股份	47.470	0.30%	其持有的47.470万股本公司股票原将于2011年7月16日解锁，现自愿延长锁定期一年，延长至2012年7月16日。
5	何文西	国际营销总监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694	0.18%	其持有的29.694万股本公司股票原将于2011年7月16日解锁，现自愿延长锁定期一年，延长至2012年7月16日。
6	卢明	全资子公司总经理	有限售条件股份	42.622	0.26%	其持有的42.622万股本公司股票原将于2011年7月16日解锁，现自愿延长锁定期一年，延长至2012年7月16日。
7	杨振兴	代理审计部负责人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270	0.16%	其持有的27.270万股本公司股票原将于2011年7月16日解锁，现自愿延长锁定期一年，延长至2012年7月16日。
8	刘忠保	生产技术中心副总监	有限售条件股份	35.552	0.22%	其持有的35.552万股本公司股票原将于2011年7月16日解锁，现自愿延长锁定期一年，延长至2012年7月16日。
合计（万股）				300.172	1.86%	

2、追加承诺股东最近12个月累计减持情况

上述8位公司管理层股东合计持有的300.172万股本公司股份系发起人股，其作为本公司管理层股东，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已按相关规定锁定，截止目前该部分股票尚未解锁，期间其未有违反承诺减持股票的行为，故最近12个月累计减持数量为零。

二、此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1、股东延长限售期承诺的主要内容：

单位：万股

序	股东名称	追加承诺股份性质	追加承诺涉及股份		原限售截止日	延长锁定期限	延长锁定期后的限售截止日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1	徐曙	境内自然人股	77.164	0.48%	2011年7月15日	一年	2012年7月16日
2	曹建林	境内自然人股	21.412	0.14%	2011年7月15日	一年	2012年7月16日
3	金大鸣	境内自然人股	18.988	0.12%	2011年7月15日	一年	2012年7月16日
4	袁伟	境内自然人股	47.470	0.30%	2011年7月15日	一年	2012年7月16日
5	何文西	境内自然人股	29.694	0.18%	2011年7月15日	一年	2012年7月16日
6	卢明	境内自然人股	42.622	0.26%	2011年7月15日	一年	2012年7月16日
7	杨振兴	境内自然人股	27.270	0.16%	2011年7月15日	一年	2012年7月16日
8	刘忠保	境内自然人股	35.552	0.22%	2011年7月15日	一年	2012年7月16日

上述8位公司管理层股东承诺在2011年7月16日至2012年7月16日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出售该部分股份；自承诺日起及以后派生出的权益性股票不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含大宗交易系统）挂牌交易的方式减持；若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所得收入将全部上缴公司；将在公司对外公告两个工作日内委托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锁定事宜。

2、违反承诺的违约条款

如违反上述承诺，其减持股份所得将全部上缴上市公司。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将及时督促追加承诺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上市公司董事会保证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公司董事会将在信息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完成相关股份的申请锁定手续。

特此公告。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参加渤海银行个人网上银行、定期定额投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6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
基金主代码	基金代码540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5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